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02-03(03)號文件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曾提出多項校本管理建議。本文件旨在撮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等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

校諮會就校本管理提出的最初建議

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 校諮會提出的最初建議中較具爭議的建議包括：
 - (a) 每所學校均須設立校董會。校董會須由不同類別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最多可佔校董會全體成員的60%；兩名或以上的教員校董；以及兩名或以上的家長校董；
 - (b) 每名校董不應出任超過5個校董會的成員；
 - (c) 所有校董的年齡應介乎21至70歲；
 - (d) 辦學團體的角色，其中包括訂定學校的抱負、全權控制和使用其擁有的資金及資產，以及參與校長的選拔；及
 - (e) 辦學團體有3年的過渡期來訂立擬議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3.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會議席上討論校諮會就校本管理提出的最初建議，並於2000年12月11日會議席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團體代表的意見

4. 大部分團體代表，主要是家長團體和教師組織，都支持校諮會就校本管理提出的最初建議。其他團體代表，即辦學團體，則堅決反對訂立一層管治架構。該等辦學團體雖然普遍支持學校管理工作邁向增加透明度、提高問責性及有更多方面人士參與的政策方向，但他們建議採用兩層管治架構。在兩層管治架構下，校董會的較高層主要處理廣泛的政策事宜，以及訂定辦學團體的抱負和使命；而校董會的較低層則透過每所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實踐辦學團體的抱負和使命。該等辦學團體亦認為，無需就每名校董可出任的校董會數目及校董的年齡設定上限。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普遍贊成，法例應保障辦學團體訂定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以及控制其擁有的資金和資產的權力。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在每所學校設立一層管治架構的校董會，讓家長和教師代表在學校管理方面能有實質意義的參與。他們強調，每個校董會最少應有兩名家長校董及兩名教員校董。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部分辦學團體提出兩層管治架構的建議，只是為了使家長和教師無法實質參與學校管理工作。然而，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管理應予以支持，但不應全面訂立一個硬性規定的管治架構。

6. 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表達下列意見和關注事項 ——

- (a) 擬議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應盡快成立，法例亦應指明校董會加入家長及教員校董的時限；
- (b) 應對校長的權力施加適當的制衡；
- (c) 每名校董所出任的校董會數目上限的建議應可靈活實施，但有關的校董必須實際上能夠全力參與學校管理工作；及
- (d) 部分學校可能難以物色足夠而又願意參與校董會工作的家長，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制訂措施協助學校成立校董會。

校諮會就校本管理提出的最後建議

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7. 校諮會認為，學校設立一層還是多層管治架構並非重點所在；關鍵在於每所學校須設立校董會，成員包括所有主要夥伴的代表，讓他們能夠共同就學校的重要決定作出有實質意義的參與。

8. 不過，校諮會已把最初建議中有關校董會的組成、每名校董出任的校董會數目上限、校董的年齡上限，以及建立擬議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所需的過渡期等事宜作出修改。該等修訂建議(當中有多項修訂建議已納入《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如下 ——

- (a) 每個校董會應有一名或以上的教員校董，以及一名或以上的家長校董。如只有一名教員校董及／或一名家長校董，則應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該等替代校董可與正式校董一同出席校董會會議，他們除了沒有投票權外，會享有與正式校董相同的權利及責任。如正式校董未克出席校董會會議，替代校董可享投票權；
- (b) 在一般情況下，每名校董不得出任超過5個校董會；不過，教育署署長(現時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應有酌情權，可就個別情況決定有關校董應否免受此上限所限制；
- (c) 不會就校董的年齡設定上限。不過，70歲或以上人士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健康狀況良好，才可出任校董；及
- (d) 過渡期延長至5年。

9.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9日會議席上討論校諮會就校本管理提出的最後建議，並聽取團體代表申述意見。

團體代表的意見

10. 大部分團體代表，主要是家長團體和教師組織，均普遍不支持校諮會就校董會增設替代家長／教員校董的最後建議，他們認為，每個校董會最少應有兩名家長校董及兩名教員校董。此外，該等團體代表亦表達了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 (a) 政府當局應為家長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更妥善的支援，以便他們參與校董會的工作；
- (b) 把過渡期延長至5年會拖慢落實校本管理的工作；
- (c) 不需賦予酌情權以容許每名校董出任超過5個校董會；倘賦予此項酌情權，則應就行使此項酌情權訂明指引；
- (d) 辦學團體只應有權提名最多佔校董會全體成員的40%或50%；及
- (e) 應就校董的年齡設定上限。

11. 部分曾向事務委員會申述意見的辦學團體重申，他們堅決反對強制訂立一層管治架構的建議。另一個辦學團體堅決認為，辦學團體應有絕對酌情權任免校長。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家長、教師和辦學團體似乎未能就校本管理的建議達成共識。她認為，透過立法強迫辦學團體接納一層的管治架構，並非推行校本管理的健康辦法。另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選加入校董會的家長及教師會作出貢獻，致力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他認為在過渡期間雖然應容許彈性處理，但最少應有兩名家長校董及兩名教員校董獲選加入校董會。他亦贊成，辦學團體訂定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以及管理其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權力，應在《教育條例》及校董會章程內得到保障。

13. 委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0年11月20日、2000年12月11日及2001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上述會議紀要已分別於2001年1月12日、2月13日及4月20日隨立法會CB(2)668/00-01，CB(2)816/00-01及CB(2)1324/00-01號文件發出)，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6日